

# 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檢 察 署

## 緩起訴處分金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計畫及查核評估一覽表

(期間：107年1月至107年12月)

編號	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	受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要旨	補助金額 (新臺幣)	查核評估結果
1	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	<p>「反毒品、反飆車、反酒駕—預防脊髓損傷校園安全宣導」計畫 (執行期間：107年1月至10月)</p> <p>本署核定金額： 6,000元</p>	<p>1. 藉由校園宣導活動使青少年加強對於交通安全觀念的重要性，讓青少年瞭解飆車、酒駕的危險性，以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</p> <p>2. 藉由脊髓損傷者本身經驗分享，灌輸青少年可能因吸毒、飆車、酒駕而造成的終身遺憾，佐以法令盼能促使學生深切體認，以達到預防犯罪之效果。</p>	6,000元	<p>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</p> <p>1、經查核該會提出發票單據，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通過備查。</p> <p>2、核准核銷支付之金額為5,000元。</p>
2	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<p>『真愛守門員-全人關懷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07年1月至11月)</p> <p>本署核定金額： 145萬5,000元</p>	<p>1. 守著陽光守著你—志工成長計畫</p> <p>2. 即時授手—關懷系列活動</p> <p>3. 用愛守護—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9萬 0,400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3萬 7,200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2萬 7,400元</p>	<p>經查核該會提出107年4-11月支出單據，包括</p> <p>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支出14萬3,785元。</p> <p>2. 即時援手-關懷系列活動支出8萬4,875元。</p> <p>3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支出106萬6,620元。</p> <p>核銷金額：129萬5,280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15萬9,720元 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</p>

3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	『107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07 年 1 月至 11 月)  本署核定金額： 116 萬 4,000 元	1. 保護業務	76 萬 7,400 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07 年 5-11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 1. 保護業務支出 43 萬 3,376 元。 2. 會議支出 5 萬 2,201 元。 3. 宣導支出 49 萬 0,035 元。 核銷金額：97 萬 5,630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 18 萬 8,370 元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			2. 會議	8 萬 8,000 元	
			3. 宣導	30 萬 8,600 元	
4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	『107 年度工作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07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)  本署核定金額： 333 萬 9,710 元	1. 保護業務	188 萬 0,416 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07 年 5-11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 1. 保護業務支出 126 萬 5,279 元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支出 27 萬 0,272 元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支出 48 萬 2,858 元。 核銷金額：201 萬 8,409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 82 萬 2,573 元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			2. 一般行政業務	37 萬 6,000 元	
			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	25 萬 3,344 元	
			4. 配合地檢署推動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	22 萬 2,000 元	
			5. 配合地檢署推動司法志工隊方案	45 萬 2,950 元	
			6. 配合地檢署推動之方案-司法保護中心	15 萬 6,000 元	